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总经理李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3月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部分董事已提交辞职申请，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及经营发展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瀚阳先生、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